关于《绍兴古城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绍兴古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工作，促进产城人文深度融合，根据古城实际情况，市建设局牵头起草了《绍兴古城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推进绍兴市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23〕7号）等文件。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补助对象。**绍兴市古城范围内已公布的且产权为个人所有的历史建筑，开展修缮活动可申请补助。符合条件的公私混合或私私混合产权的历史建筑也可申请修缮补助。

**（二）明确修缮标准。**修缮应按《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DB33/T 1241-2021），可参考《绍兴传统民居营造样式导则》，以传统风貌的建筑式样、建筑尺度、建筑工艺进行设计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原有面积和高度。

**（三）明确补助标准。**按户给予修缮工程结算审计价45%的补助。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40平方米的，最高补助4万元/户；面积超过40平方米的，最高补助6万元/户。困难低保户补助比例可提高5个点，限额不变。

**（四）明确补助流程。**按照“申请-审核-验收-结算审计-公示-下拨-兑现资金”的操作流程开展。审核、验收由属地街道会同建设、自规、文物、市名城办等部门实施。结算审计、公示、兑现资金由属地街道负责实施。下拨资金由区建设局负责实施。

**（五）明确过程服务。**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属地街道或相关部门推荐的设计师团队编制历史建筑修缮方案，设计团队无偿为申请人提供设计服务。属地街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报告作为发放补助的重要依据。

2025年4月21日